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687—2011

GB 26687—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6687—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2年5月第二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349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6687-2011

2011-07-05 发布

2011-09-0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GB 26687—2011《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4 号公告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GB 26687—2011《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中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砷(以 As 计)/(mg/kg)	≤	2.0	GB/T 5009.76
铅(Pb)/(mg/kg)	≤	2.0	GB/T 5009.75

修改为: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 测 方 法	
砷(以 As 计)/(mg/kg)	≤	2.0	GB/T 5009.11 或 GB/T 5009.76
铅(Pb)/(mg/kg)	≤	2.0	GB 5009.12 或 GB/T 5009.7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除食品用香精和胶基糖果基础剂以外的所有复配食品添加剂。

2 术语和定义

2.1 复配食品添加剂

为了改善食品品质、便于食品加工,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物理方法混匀而成的食品添加剂。

2.2 辅料

为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加工、贮存、溶解等工艺目的而添加的食品原料。

3 命名原则

3.1 由单一功能且功能相同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复配而成的,应按照其在终端食品中发挥的功能命名。即“复配”+“GB 2760 中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名称”,如:复配着色剂、复配防腐剂等。

3.2 由功能相同的多种功能食品添加剂,或者不同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复配而成的,可以在终端食品中发挥的全部功能或者主要功能命名,即“复配”+“GB 2760 中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名称”,也可以在命名中增加终端食品类别名称,即“复配”+“食品类别”+“GB 2760 中食品添加剂功能类别名称”。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复配食品添加剂不应对人体产生任何健康危害。

4.1.2 复配食品添加剂在达到预期的效果下,应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用量。

4.1.3 用于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各种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和卫生部公告的规定,具有共同的使用范围。

4.1.4 用于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各种食品添加剂和辅料,其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相关标准。

4.1.5 复配食品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应发生化学反应,不应产生新的化合物。

4.1.6 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制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种食品添加剂的含量和检验方法。